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行政罰鍰(處分)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因遭貴局裁處罰鍰(或依法應返還款項)，由於(理由自述)_____

等事由，無力一次全額繳清，茲向貴局申請分期繳納。

處分日期	年 月 日
處分書文號	
處分金額	

二、如獲貴局核准分期繳納，申請人願依限繳納各期應納數額，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貴局依法移送管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/公司行號大小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(非自然人免填)：

聯繫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